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昌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洋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昌洋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制式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仍基於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在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山靈骨塔附近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神經」之人，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0顆(口徑9x19mm)，以此抵償「神經」積欠陳昌洋之債務，而非法持有之。嗣陳昌洋於113年2月16日某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夜都KTV消費，於同日上午2時11分許，持上開非制式手槍並放在櫃台上，經櫃台人員報警處理，員警據報到場，在夜都KTV之後門防火巷，發現陳昌洋所掉落之上開非制式手槍1枝，並在上址2樓休息室之沙發旁發現彈匣1個（內含制式子彈10顆），陳昌洋坦承為其所有，經警於同日2時43分許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05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6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8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9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10 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
11 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陳昌洋及其辯護人均於本院準
12 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
13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
14 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
15 亦無證據可認係公務員基於違法之方式所取得或有偽造、變
16 造之情事，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同認有證據能
17 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21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3、25至30、151至152頁、
22 本院卷第83、107頁)，核與證人林正旺、阮茹蘭於警詢、偵
23 訊、證人黎金幸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證人林正旺部分見
24 偵卷第31至34、165至167頁；證人阮茹蘭部分見第41至46、
25 165至167頁；證人黎金幸部分見偵卷第35至40頁)，並有員
26 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5頁)、證人黎金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7 表(見偵卷第67至71頁)、證人阮茹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8 表(見偵卷第75至81頁)、受執行人：陳昌洋；執行時間：11
29 3年2月16日2時29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
30 000號(夜都KTV)；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
31 第87至91頁)、現場、蒐證及槍彈照片(見偵卷第111至126

01 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27至131頁)、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火藥式槍枝」檢視項目
03 說明、槍枝初步檢視初檢人員履歷資料、槍枝初步檢視複檢
04 人員履歷資料、槍枝初檢照片9張(見偵卷第133至143頁)、
0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日刑理字第1136022069
06 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77至182頁)、113年度彈保字第35號、1
07 13年度院彈保字第2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本
08 院卷第21、31頁)、113年度槍保字第43號、113年度院槍保
09 字第3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第33、43
10 頁)附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可佐，上開
11 扣案之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
12 如附表「備註」欄所載，均認具有殺傷力，皆係槍砲彈藥刀
13 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無訛。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4 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15 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 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於113年1月3日
19 修正公布，同年月5日施行，然僅係將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
20 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
21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修正為「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
22 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3 之」，其餘並未變更，與被告所為犯行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
24 度不生任何影響，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5 2.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於113年1
26 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該項修正前規
27 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
28 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
29 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30 修正後則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
31 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

01 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
02 獲者，亦同。」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係將自首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法
04 官依個案情節衡酌，而非必予減輕，對於被告並未較為有
05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
06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減刑之要
07 件。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9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10 罪。

11 (三)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
12 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
13 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
14 （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
15 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參
16 照）。是被告同時非法持有10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非法持有子
18 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9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20 (五)被告未於偵查機關查覺其持有附表一、二所示之槍彈前，主
21 動向警方坦承持有上開槍彈，與自首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22 (六)辯護人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等語。
23 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4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25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26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27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28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9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30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31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明知槍彈

01 之違法性及社會危害性，仍自「神經」之人，取得具有殺傷
02 力之本案槍、彈，雖無證據顯示曾用以犯罪，但其行為本質
03 上已對他人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潛在危害，復揆
04 之其犯罪情節、手段、動機與目的等，亦未見被告有何因個
05 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肇致犯罪之事由，衡諸常情事理及國
06 民法律感情，殊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
07 憫恕之處，自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不合。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槍枝、
09 子彈，為法令明文禁止之違禁物，且政府查緝甚嚴，卻仍於
10 110年間某日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槍、彈，非法持有迄於113年
11 2月16日遭查獲，期間約3年之久，被告持有本案有殺傷力之
12 非制式手槍1支、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0顆，益徵其法治觀
13 念薄弱，所為對社會治安潛在危害重大，犯案情節嚴重，惟
14 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暨衡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15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之非制式手槍、編號2之7顆子彈均具殺
19 傷力，已如前述，均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附表二之3顆子彈，均經鑑定單位試射擊發而僅餘彈殼部
22 分，不再具備子彈之外型及功能，並無殺傷力，已失違禁物
23 屬性，爰不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5 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2
26 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30 法官 林德鑫

31 法官 蔡咏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孫超凡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5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19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扣案物)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 (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 編號0000000000號)	1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 1日刑理字第1136022069號鑑定書 (見偵卷第177頁) 【鑑定結果】 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 0000號)，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 LOCK廠26 Gen4型手槍外型製造之 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 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制式子彈(口徑9x19mm)	7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 1日刑理字第1136022069號鑑定書 (見偵卷第177頁) 【鑑定結果】 送鑑子彈10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 mm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均可 擊發，認具殺傷力。

06 附表二：(扣案物)
 07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制式子彈(口徑9x19mm， 經試射已擊發，未具殺傷 力)	3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 1日刑理字第1136022069號鑑定書 (見偵卷第177頁) 【鑑定結果】 送鑑子彈10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 mm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均可 擊發，認具殺傷力。

